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卓怡均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1
電子信箱：100124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8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298764_Attach01.docx、1070298764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1/04 10:49



1080000090

有附件